

始创中心 FUN 享卡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始创中心 FUN 享卡会员计划由金谊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管理及运作。请阁下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下的条款及细则(下称「本条款」)。提交申请及/或成功注册成为 FUN 享卡会员即被视为阁下已明确接受及同意受本条款的约束。

1. 会籍

- 1.1 顾客下载始创中心FUN享卡手机应用程序(下称「FUN享卡App」), 填妥所需数据并成功提交申请, 在完成手提电话号码验证后, 即可成为FUN享卡会员, 有关会籍将在手机应用程序呈现, 会员将不会获发实体会员卡。
- 1.2 FUN享卡App支持iOS13.0或以上版本或iPhone X 或以上手机型号及Android 8.1或以上版本。
- 1.3 申请人必须提供正确及有效的手提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 否则有机会无法接收手机短讯验证码及有关会员计划之推广信息。本公司概不負責任何未能成功传送的手机短讯、推送通知及电邮。
- 1.4 任何人士须年满 18 岁方能参与本计划。为免生疑问, 以公司或商业团体名义的申请将被自动拒绝且不予处理。
- 1.5 每位申请人(身份证持有人)只限申请 FUN 享卡会籍乙个。
- 1.6 每个有效的手提电话号码及电邮只限一位申请人登记一个会籍, 所有重复申请恕不接受。
- 1.7 如发现任何申请人, 使用非由其本人实际拥有之手提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 登记或使用此会员计划之会籍, 本公司有权随时暂停或终止该申请人之申请或会籍而不作另行通知。
- 1.8 会籍及积分只限会员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他人。
- 1.9 申请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会员登记数据全属真实、正确、完整、没有误导及欺诈成份。会员申请会籍时须填写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同的个人资料, 本公司保留要求申请人出示其官方身份证件及任何其他身份证件进行验证的权利, 如未能提交有关数据或文件, 或提供不正确、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数据或文件均可能导致申请程序延迟、申请被拒或终止会籍。本公司保留拒绝任何人士申请及审查会员之会籍之最终决定权。
- 1.10 会员必须透过 FUN 享卡 App, 以查看其会员讯息、上传单据、赚取积分、更新会籍等级及享受会员礼遇 / 优惠 / 奖赏等。

1.11 成功登记成为 FUN 享卡会员后将获得 500 积分迎新奖赏。该积分将自动存入会员账户。本公司可根据会员储存于 FUN 享卡之会籍记录，以决定会员是否符合获得迎新奖赏资格。若申请人登记成为会员当月起计 12 个月内曾取消 FUN 享卡会籍，重新申请之会籍将不可获享迎新奖赏。本公司有权决定会员的会籍是否有效及保留撤销有关迎新奖赏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1.12 会员等级分为 FUN 享卡普通会员及尊尚会员，本公司可能不时更改会员等级类型而毋须另行通知。

- FUN 享卡普通会员：会员于成功登记后即成为 FUN 享卡普通会员(下称「普通会员」)。普通会员为永久会籍。
- FUN 享卡尊尚会员：普通会员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累积消费满 HK\$6,000 便可自动升级为 FUN 享卡尊尚会员(下称「尊尚会员」)并获得 1,000 积分迎新奖赏。尊尚会员之会籍有效期为升级日起计直至下一年度之 12 月 31 日。倘尊尚会员于会籍到期日前未能累积消费满 HK\$6,000 之要求，有关会籍将于下一年 1 月 1 日起自动更新为普通会员。

例子一：

FUN 享卡普通会员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累积消费满 HK\$6,000，即自动升级为 FUN 享卡尊尚会员，其尊尚会籍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该会员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再累积消费满 HK\$6,000，即可延续其尊尚会籍，其会籍到期日将延续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例子二：

FUN 享卡普通会员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累积消费满 HK\$6,000，即自动升级为 FUN 享卡尊尚会员，其尊尚会籍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该会员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未能累积消费满 HK\$6,000，其尊尚会籍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并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更新为普通会员。

- 尊尚会员成功延续尊尚会籍时将获发 1,000 积分奖赏。

1.13 普通会员于其生日月份(生日月份必须与已登记之身份证明文件相同)首天可获发 500 分作为生日奖赏；尊尚会员则可获发 800 积分作为生日奖赏。每位会员每年只可获生日奖赏乙次。如新会员于生日月份当月才登记成为会员，生日奖赏将于成功登记后实时存入至会员账户内。

1.14 本公司拥有绝对权利裁定会员是否滥用本计划之会员权益、违反本条款或向本公司作出失实陈述，并终止会员之会籍及 / 或取消会员已赚取 / 累积之积分。

2. 积分登记

- 2.1 会员于始创中心 B1 至 6 楼参与商户（下称「合格商户」）以电子货币消费（信用卡/易办事/八达通/流动支付）满 HK\$50 或以上（下称「合格消费」），每消费 HK\$1 可换取 1 积分，不足 HK\$1 之零钱将不获计算积分。
- 2.2 会员必须提交合格商户的实体机印收据及相符之电子货币付款存根（会员本人必须为电子货币付款之签账者）(下称「合格单据」)方可登记积分。
- 2.3 每位会员每一消费交易日最多只可登记 10,000 积分。如会员提交的合格单据之消费超出每日 HK\$10,000 的上限，所超出的金额将不获计算积分。本公司保留随时调整会员每日最多可登记之消费的权利。
- 2.4 会员提交的合格单据作积分登记必须是实体机印收据，收据上须清晰印有商户名称、收据编号、交易日期、交易明细、消费金额及相关电子货币付款方式。任何手写收据、以现金付款之收据、经涂改、重印的收据或影印副本恕不接受。
- 2.5 会员须于消费交易日起计 7 天内登记积分（消费当天为第一天），以合格商户的实体机印收据发出日期作计算，逾期无效。
- 2.6 合格登记积分之消费并不包括于冒险乐园/爱甲屋/先科电讯/发达猫(讯达科技)、网上消费或付款、银行服务、保险服务、电讯服务、停车场消费、短期展销摊位及推广活动、八达通增值、缴交费用、会籍费用、购买或增值商户会员卡/储值卡/礼品卡/、购买礼券及订货单等。
- 2.7 符合登记积分条件之金额仅为实际电子货币消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扣除任何折扣、优惠券、现金券、储值卡、小费、优惠、现金回赠、信用卡签账回赠或礼物卡后的净额。
- 2.8 分期付款之消费以合格商户之合格单据上的全数金额计算。订金付款及余额付款均以相关合格商户之实体机印收据上之金额计算，并须于完成余额付款后一并提交以登记整笔交易的积分。
- 2.9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签账登记积分。会员于同一商户之消费签账不可分拆成多张收据或签账存根以登记积分。
- 2.10 登记积分方法：
- 2.10.1 透过 FUN 享卡 App 之「上传单据」功能：
- i. 会员必须上传合格商户的实体机印收据及相符之电子货币付款存根（签账者必须为会员本人）方可登记积分。本公司将在 7 个工作日内核对所递交之资料（请保留合格单据之正本作日后审核之

用)。经核实后，积分将存入会员账户内，会员并将通过 **FUN 享卡 App** 收到讯息通知（请确保「设定」内的「通知设定」已开启）。会员亦可于 **FUN 享卡 App** 上「积分结余」内查阅积分状况。

- ii. 如会员使用流动支付工具付款而没有电子货币付款存根时，会员须上传相关流动支付工具付款记录的交易截图以作登记积分。
- iii. 会员每次只可上传一套合资格商户实体机印收据及相符之电子货币付款存根，若欠缺其中一项、或同时上传多张合资格商户实体机印收据或电子货币付款存根，将不获接纳。
- iv. 在「登记积分」页面内，会员须输入消费数据。若输入数据错误或不足，该积分登记有机会被拒绝，会员须于合资格单据上的消费日期起计 7 天内重新提交积分登记申请。
- v. 请确保网络稳定以便成功上传合资格单据，上传之图片必须清晰及完整。由于网络不稳而未能成功上传，本公司概不负责。

2.10.2 亲临始创中心 1 楼顾客服务中心：

- i. 会员可出示 **FUN 享卡 App** 内的电子会员卡（即二维码）或向职员提供登记之手提电话号码，连同合资格商户的实体机印收据及相符之电子货币付款存根正本，于开放时间（每日中午 12 时至晚上 9 时）亲临 1 楼顾客服务中心登记积分。
- ii. 会员本人须为电子货币付款方式之签账者。职员有权要求会员提供签账所使用之信用卡、易办事、八达通或流动支付等接口作核实及确认有关事务数据之用。每位会员每次最多可提供 10 套合资格单据登记积分，其余单据须重新排队轮候登记，亦不可与之前已登记积分之单据合并。
- iii. 职员会将相关合资格商户实体机印收据及相符之电子货币付款存根正本即场拍照、影印存盘及登记收据资料，亦会在相关收据的正面盖章及填写有关资料。若会员拒绝，职员有权拒绝登记该积分。

2.11 每套合资格单据只可登记积分 1 次，已用作换领其他优惠或奖赏的单据恕不接受。已用作登记积分之收据，亦不可作其他优惠或奖赏的换领用途，免费泊车优惠除外。

2.12 每间合资格商户之有效实体机印收据每单一交易日只接受一张作积分登记或-换领奖赏之用，当日相同商户之收据均属无效。

2.13 会员不能以已获取积分之合资格单据，于相关店铺内作退款之用。倘若相关商品/服务被退回，会员将被视为放弃相应之积分，本公司有权撤回及扣除相对应之会员积分。若有关积分已被兑换奖赏，该会员须归还相关奖赏或向本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 2.14 本公司保留权利拒绝接受任何不符合本条款之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上传之图片不清楚、收据编号重复、以现金付款、已超过每日登记积分上限等。如有任何争议，本公司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
- 2.15 倘有关消费登记有误或错误或因失实、不实或欺诈行为及/或行动而登记，或计入该会员账户的有关积分登记有误或错误或因失实、不实或欺诈行为及/或行动而登记，或该交易已遭退款、撤回或取消，则本公司有权取消或扣减该等积分而毋须另行通知。并保留收回有关已使用积分兑换之奖赏的权利或采取任何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 2.16 所有上传的实体机印收据及电子货币付款存根之图像只用作积分登记及内部审核之用。有关资料将于保留 9 个月后删除。
- 2.17 会员累积的积分于翌年度的 1 月 31 日到期。所有尚未使用或兑换的积分将于翌年度 2 月 1 日零时零分自动被删除及报销，而不作另行通知。恕不接受任何积分延期申请。
- 2.18 所有积分只供会员账户之会员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予他人使用。
- 2.19 积分并无现金价值，不能以任何方式兑换现金、出售或转让。

3. 奖赏换领

- 3.1 会员可在 FUN 享卡 App 上浏览现行的奖赏方案，使用未到期积分兑换各种奖赏。
- 3.2 会员须确保有足够的积分余额以兑换相关的奖赏。在积分余额不足的情况下尝试兑换奖赏，将不会得到处理。
- 3.3 于会员账户换领奖赏的申请一经被接纳，有关积分将实时被扣取。任何已换领的奖赏均不可更改、取消或撤回。
- 3.4 所有奖赏均设有使用或领取期限。会员必须于限期前使用或领取奖赏，逾期将会作废而不予补发。
- 3.5 换领一般礼品：
- 会员成功以积分换领礼品后，有关礼品的电子兑换券将储存于会员账户之「钱包」内。会员须于指定日期及时间（中午 12 时至晚上 9 时）内到始创中心 1 楼顾客服务中心出示其电子会员卡及电子兑换券，经职员核对无误后，方可领取礼品。
 - 会员有责任在领取时检查礼品情况。一经换领，礼品一律恕不退换。本公司不

会对所换领之礼品功能或质素负上任何责任，亦不会对使用该礼品所构成之后果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3.6 换领始创中心电子购物礼券：

- 会员成功以积分换领始创中心电子购物礼券后，有关电子购物礼券将储存于会员账户之「钱包」内。
- 会员必须于电子购物礼券上所显示之限期前到认受商户消费，于付款时出示 FUN 享卡 App 内之电子购物礼券予店员注销以使用电子购物礼券，恕不接受手机截图照片或以其他方式展示电子购物礼券。
- 所有电子购物礼券一经注销则不予退还，且交易不可被撤销。
- 所有已兑换之电子购物礼券均设有使用期限，逾期作废并不予补发。会员须参阅电子购物礼券上之有效日期，并于限期前使用。会员将受电子购物礼券之使用条款及细则约束。
- 电子购物礼券只适用于 FUN 享卡 App 内列明之参与商户使用。参与商户名单将不定时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3.7 会员可在 FUN 享卡 App 内查核所有奖赏之兑换记录。

3.8 换领奖赏清单将不时更新而不作另行通知。所有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3.9 在任何情况下，会员所换领之奖赏将不得更改、取消、转让、退回、兑换现金或转售。

3.10 所有 FUN 享卡 App 的奖赏图片只供参考，奖赏以实物为准。奖赏的颜色和款式将随机分配，会员不予选择颜色或款式。

3.11 本公司不保证维持任何奖赏之供应。本公司保留对各款奖赏换领数量设有限额、随时终止任何奖赏之兑换或以同等价值之类似奖赏代替之最终权利。

3.12 奖赏若被盗窃、遗失或损毁，恕不安排任何补发。

3.13 如个别商户 / 供货商停止营业，有关于该商户 / 供货商领取及 / 或使用货品、服务或奖赏之权利将于该商户 / 供货商停止营业当刻实时停止，并不获任何退回积分、退款或补偿。

3.14 始创中心商户及其员工均不能参加此会员计划及不可代替顾客登记积分或换领奖赏，职员有权拒绝此等登记积分或换领奖赏要求。

4. 一般条款及细则

- 4.1 本公司有权随时更改 FUN 享卡会员计划架构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员专区、兑换及换算积分方法、积分有效期、可供换领的奖赏、换领奖赏方法、本条款，并有权随时终止会员之 FUN 享卡会籍，而不作另行通知。所有更改于刊出后实时生效。如会员在任何该等更改后仍继续使用 FUN 享卡会员计划，即表示会员已明白及接受所有该等更改。任何因上述更改而导致的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
- 4.2 会员完成登记程序后，如需更改手提电话号码、姓名或生日月份，必须亲临始创中心 1 楼顾客服务中心出示身份证明文件以核对会员资料，方可更改。
- 4.3 会员更新个人资料或积分记录后，必须核对其积分及所有数据并确认无误。所有会员数据、积分及换领记录，均以本公司所存之记录为准。
- 4.4 会员须对其会员号码、会员密码及验证码予以妥善保管。若有任何人（无论是否获得会员授权的任何第三方）使用其会员账户，该会员须自行负上全部责任，本公司概不负责。
- 4.5 任何会员如被发现盗用他人账户、以不诚实方法登记会籍或使用会员福利、使用虚假或他人单据登记积分，本公司有权随时冻结或终止该等人士的会籍或福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该等人士对此安排不得异议。
- 4.6 会员积分没有现金价值及不能兑换现金。会员不可出售、购买、转让或转移积分至其他账户。
- 4.7 会员同意使用 FUN 享卡会籍时，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会员不得利用 FUN 享卡会籍作任何商业、不道德或不合法用途。
- 4.8 于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会就任何人士使用 FUN 享卡会籍或任何商户的服务或产品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
- 4.9 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问题，系统故障，电话接收问题或第三方应用程序拦截等而引至会员所提交的数据有迟延、遗失、错误或无法辨识等情况，本公司概不负上任何责任。
- 4.10 本公司并非各会员或任何商户的代理人。
- 4.11 会员可透过 FUN 享卡 App 内「账户」页面取消会籍。
- 4.12 会员终止会籍后，其帐户内所有数据、未使用之积分及未领取之奖赏将全数注销，不作另行通知，会员亦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4.13 本条款的每一条款独立于其他条款，若任何一条条款已属或变成无效、不合法或不可能强制执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执行性将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

4.14 本公司保留对本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本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4.15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及英文版本若有任何差异，一概以英文本为准。

4.16 本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管限，而会员均同意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审判权所限。